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98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非訟代理人 陳榮光

債 務 人 葉馥瑄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壹萬伍仟壹佰壹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逾期金額在壹仟元至參萬元之間者，每月需繳交違約金壹佰伍拾元，每月逾期金額在參萬零壹元至陸萬元之間者，每月需繳交違約金參佰元，每月逾期金額在陸萬零壹元至玖萬元之間者，每月需繳交違約金陸佰元，每月逾期金額在玖萬零壹元至玖萬零壹元以上者，每月需繳交違約金玖佰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